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沁阳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沁阳市境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设计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甲方）：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沁阳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服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沁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应的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沁阳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本项目包括蔬菜大棚、房屋建筑、道路工程、排水沟、乡村旅游、设备采购等项目。

设计内容：包括蔬菜大棚、房屋建筑、道路工程、排水沟、乡村旅游等项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总平面图、项目所在地有关人文、气候等资料、规划设计条件、设计委托书、场地地形图（含坐标及标高）、地质报告（详勘）、场地用水、电、气及排水市政接口位置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份数，交付地点为发包方指定所在办公地点，时间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函（文件），确定本工程设计费用为402000（肆拾万贰仟元）整，最终以实际实施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中标系数为0.67 %。

第八条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最终结算以本年度工程审计工程量乘以中标比例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9.1.4 甲方的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乙方应组织人员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设计任务，并保证设计质量。

9.1.5 甲方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9.1.6 乙方应快速响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需要赶赴现场时要做到随叫随到。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服务年限为一年。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除前述减收设计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在项目地必须有满足要求的办公场地，在项目地必须有常驻人员，并且不得少于投标时所报人员，业务需要时须增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问题。出现三次不做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内如有乙方出现技术责任、人员到位响应责任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费用。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
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地点： 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12月4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日 期：2025年12月4日